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4030865 号  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 
商 标

子春生

申 请 人 重庆子春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
地 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栖霞路18号13幢1单元9-13  
代理机构 重庆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香烟制造机；农业机械；孵化器；造纸机；制药加工工业机器；铸造机械；电焊设备；染色机；纺织机；雕刻机